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 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周年大會之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 9667)，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務請注意

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已除權基準買賣。派發新股是取決於本通函中「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發出新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注意，因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原故，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過戶，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重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5
3. 股東周年大會	6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6
5. 責任聲明	6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7
7. 推薦建議	7
8.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7
9. 其他事項	8
附件一：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9
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紅利」	指	基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09元作為二零零六年度最後股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之3,204,3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送新股」	指	基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二零零六年底10,513,047,280股為基數，以10股送2.5股方式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送新股給於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新股H股」	指	基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10股送2.5股方式發送新股給於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申請向中國公眾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1元)或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政府部門」	指	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境內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申請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等擁有法定管制權之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分發新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日星期三
周年大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新股股票及紅利支票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新股H股開始買賣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時間表內發出新股及紅利(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行使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發。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敬啟者：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
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的業績公告，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採納將以儲備人民幣262,826,182元，將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513,047,280股（H股：3,204,352,000股，內資股：7,308,695,28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下，以10股送2.5股新股方式，轉發成2,628,261,820新股（H股：801,088,000股，內資股：1,827,17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在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將人民幣262,826,182元從儲備轉撥至股本。基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向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發行新股，其中，801,0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新股H股將發行予H股持有人。我們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及進行股份回購。

2.1 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

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得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派發新股；及
- (ii) 有關的H股新股，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交易。

2.2 股份地位

新股股份，若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2.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股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會為新股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當分發新股成為無條件時，新股H股的證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至有權分配之股東，郵務風險由有權分配之股東承擔，新股H股只會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股H股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本公司當確定首天買賣日期後立刻作出公告。

2.4 派發新股之理由

派發新股是為了回報股東的支持，並可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

3. 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周年大會之周年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 9667)，填妥及交回出席回條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派發新股是取決本通函中「派發新股的先決條件」項所述的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發出新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注意，因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原故，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過戶，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重開。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其他交易所之詳情

本公司確認沒有任何本公司的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以儲備轉發新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有關議案。

8.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發出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通函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建議修改及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與公司章程有分歧，概以公司章程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採納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更替原有之規則，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則，而且並不影響各類別股東之任何權益。

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概括來說，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列出關聯交易及關聯人的定義，如何釐定關聯交易的價格，關聯交易批准及披露要求，及於何等情況下應採取回避措施。除關聯交易的批准程序外，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款。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通函中附件一之建議修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均以中文版為準，如中文版與英譯版有任何出入，均以中文版為準。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9. 其他事項

除附件一外，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納入企業管理,並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本管理辦法予以辦理。

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四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第五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四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四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條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屬於關聯方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九條 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七)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關聯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 (二) 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 (三) 關聯人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回避表決；
- (四) 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回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第四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

第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雙方提供的產品或勞務，其價格應根據市場條件公平合理的確定，不得利用自己的優勢或壟斷地位強迫對方接受不合理的條件；
- (二) 國家有統一價格收費標準的，執行國家統一規定；
- (三) 國家沒有統一價格收費標準的，有市場價格的參照市場價格執行；
- (四) 沒有上述兩項價格或標準的，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收取的產品或勞務費用標準不得高於其同時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產品或勞務費用標準；
- (五) 交易價格的確定，必須符合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批准與披露

-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100萬元，（其中，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或者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14及14A章所界定的五項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的，由公司總裁決定，並可獲豁免臨時報告披露。
-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1000萬元以下，或者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14及14A章所界定的五項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的，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金額超出董事會決策許可權的，董事會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必須聘請交易所認可的有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筆交易發表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向股東提出有關投票建議。
- 公司獨立董事亦應該就關聯交易事項的合規性向股東提出有關投票建議。
- 有關資訊披露程式按兩地上市規則規定履行
-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本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述標準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式作出決策。
-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許可權，以兩地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許可權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回避與決策程式

第十八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定，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屬以下情形的，不得參與表決：
 1. 與董事個人利益有關的關聯交易；
 2. 董事個人在關聯企業任職或擁有關聯企業的控股權或實際控制權的，該等企業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回避的。
- (四)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作價是否公允及執行情況發表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方式表決：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企業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三) 任何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
 -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情況。
 - (五)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A章14A.31條界定的，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管理方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完成A股發行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 金 礦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
 - 1.1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 1.2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 1.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再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5. 批准及採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另授權董事會會進一步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於A股上市後生效。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6. 考慮及批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轉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6年末已發行股本10,513,047,28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2.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各項修改預案，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7.1 鑒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發生轉讓，及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動，

7.1.1 將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修訂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141,30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210,902,12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4%，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2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16%，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75,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1%，

陳發樹持有448,601,999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1%，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33,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

柯希平持有325,85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8%，

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李榮生持有220,30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

胡月生持有206,63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7%，

鄧干彬持有165,5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6%，

陳小青持有154,501,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8%，

謝福文持有153,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6%，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715,21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

林宇持有132,06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

陳景河持有114,59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87%，

吳文秀持有97,01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4%，

何喜祥持有88,49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67%，

陳雲嵐持有65,2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0%，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持有30,616,7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3%，

陳志勇持有19,747,95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5%，

劉曉初持有4,828,3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

葉蘆生持有4,828,3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

陳志程持有4,828,3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及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5,4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48%。

7.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314,130,910元人民幣」。

8.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中包括）：

- (a) 在根據適用法律取得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一次或多次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且不超過於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的20%）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額外股份的數目；
 - (ii) 決定額外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決定額外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如有）的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在行使(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額外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及
- (c) 如適用，相應地修訂本公司章程，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以兩者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以及取得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所規限；及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通過日期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6, 7, 8項議案：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10. 考慮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理人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檔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檔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即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在福建上杭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收取末期股息，及根據資本轉換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新普通股。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